**发布**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种鸭旱养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Code of practice for feeding and management of dry-raised breeding ducks

(报批稿)

江苏省地方标准

**2024-××-××实施**

**2024-××-××发布**

**DB 32/T ×××—2024**

**ICS: 65. 020. 30**

**CCS B 4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省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江苏桂柳牧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和康源生物育种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志成、朱春红、宋卫涛、李慧芳、刘宏祥、陶志云、章双杰、徐文娟、张丹、顾昊天、王胜、刘国发、周玮。

种鸭旱养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种鸭旱养的鸭场选址与布局、饲养方式与制度、种鸭舍建造与配套设施设备要求、饲养管理、卫生防疫、生产记录和档案管理等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种鸭旱养。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32148 家禽健康养殖规范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种鸭旱养 dry-raised breeding ducks

采用地面平养或网上平养的一种全舍饲种鸭养殖模式。

4 种鸭场选址与布局

4.1 场址要求

种鸭场应选择地势高而平坦、排水良好的地址建造，并按照GB/T 32148的规定执行。

4.2 布局要求

应按照GB/T 32148的规定执行。

4.3 环境质量要求

应按照NY/T 388的规程执行。

4.4 水质质量要求

应按照GB 5749的规定执行。

5 饲养方式与制度

5.1 饲养方式

应采用全舍饲地面平养或网床平养的方式。

5.2 饲养制度

应按批次或栋实施“全进全出”制度。

6 种鸭舍建造与配套设施设备要求

6.1 种鸭舍建造要求

6.1.1 种鸭舍建造宜采用砖墙钢构结构，建筑材料应保温、防火、防水、防鼠。屋檐高不低于2.8 m，窗高1.5 m，窗宽1.5 m～1.8 m。鸭舍间距10 m～15 m。舍内地面高于舍外15 cm以上，呈鱼骨弧度，坡度3度～5度。

6.1.2 种鸭舍内应设产蛋区和活动饮食区。产蛋区设于鸭舍南侧并铺设垫料，用隔断将鸭群分成300只～500只一群。每个隔间产蛋区与活动饮食区相通。产蛋区与活动饮食区的面积比例为1:1～1:1.5。网上平养时，网架与地面高度0.8 m～1.2 m。育雏、育成期网架网孔不宜超过1.5 cm，成年期不超过2.5 cm。

6.2 配套设施设备要求

6.2.1 种鸭舍内应安装自动喂料、饮水和清粪等系统，配套集水槽、湿帘、风机、光照和产蛋箱等设备。采用加热、湿帘降温等设备调控温湿度，采用自然通风与机械通风相结合调控通风，采用自然光源和人工光源相结合方式调控光照，以保证鸭舍环境满足NY/T 388要求。

6.2.2 种鸭场应配套兽医室、资料室、药品库、蛋库及自动发电应急电源系统。

7 饲养管理要点

7.1 育雏前准备

育雏前应清洗并消毒鸭舍，进雏前2 d检查所有设备的运转情况；进雏前24 h升温至32 ℃～36 ℃。

7.2 育雏期

肉种鸭育雏期为0 周龄～3 周龄，蛋种鸭育雏期为0 周龄～4 周龄。种雏鸭进舍后及时提供与室温一致的温开水，饮水2 h后喂料。自由采食和饮水。及时淘汰残雏和弱雏，保持鸭群整齐一致。

7.3 育成期

7.3.1 肉种鸭育成期为4周龄～18周龄，蛋种鸭育成期为5周龄～18周龄。

7.3.2 公、母鸭分开饲养，更换育成料，并每天固定时间驱赶公鸭活动。

7.3.3 应采用限饲的方法控制育成期体重。每周龄末随机选取群体数量5%～10%的个体称重，并与品种标准体重对比，及时调整喂料量。

7.3.4 强弱分群饲养。

7.4 产蛋期

7.4.1 产蛋前，选留体重发育正常的个体，淘汰残次公母鸭以及生殖器发育不正常公鸭。

7.4.2 配种前20 d将公、母鸭混群饲养，肉种鸭公母配比为1:5～1:5.5左右，蛋种鸭公母配比为1:15～1:25。混群后逐渐更换为产蛋期饲料。

7.5 种蛋管理

7.5.1 应及时收集种蛋，选择大小和蛋形正常、蛋壳颜色符合品种要求、蛋壳完整无损、无砂皮等缺陷的种蛋。

7.5.2 种蛋在运输中应避免剧烈震动和极端温度。

7.5.3 种蛋保存时应钝端朝上，温度保持在12℃～18℃，相对湿度保持在70%～80%。

7.6 饲料品质控制

应符合种鸭品种标准要求制备各阶段饲料，并按照不同生长阶段及日龄进行分段式、阶段性饲喂。饲料卫生指标应符合GB 13078的要求。

7.7 密度

不同阶段蛋种鸭和肉种鸭的饲养密度见表1和表2。

表1 蛋种鸭饲养密度

单位：（只/m2）

|  |  |  |  |  |
| --- | --- | --- | --- | --- |
| 饲养方式 | （0～2）周龄 | （3～4）周龄 | （5～18）周龄 | （≥18）周龄 |
| 地面平养 | 25～40 | 10～20 | 9～12 | 6～8 |
| 网上平养 | 35～45 | 20～25 | 9～12 | 6～8 |

表2 肉种鸭饲养密度

单位：（只/m2）

|  |  |  |  |  |
| --- | --- | --- | --- | --- |
| 饲养方式 | （0～1）周龄 | （2～3）周龄 | （4～18）周龄 | （≥18）周龄 |
| 地面平养 | 25～30 | 10～25 | 4～6 | 2～3 |
| 网上平养 | 35～50 | 15～25 | 4～6 | 2～3 |

7.8 光照

7.8.1 蛋种鸭

日龄1 d～3 d保持24 h光照，第4 d 23 h光照，以后每两天减少1 h光照，直到降至14 h并保持。17周龄开始每周增加1 h光照，20周龄增至17 h光照并保持。光照强度15 lux～20 lux。

7.8.2 肉种鸭

0 周龄～3 周龄光照时间为23 h～24 h；4 周龄～18 周龄采用自然光照，原则上不要延长光照时间和光照强度；从18周龄起逐渐增加每天的光照，至开产后达17 h并保持，光照强度为10 lux～15 lux。

7.9 温度、湿度

雏鸭1 d～3 d时，舍内温度宜保持在31 ℃～35 ℃。随后，每周下降2 ℃～4 ℃，直至室温。相对湿度宜在50%～70%。

8 卫生防疫

8.1 消毒

鸭舍入口处应设置消毒池和洗手盆。生产区环境、鸭舍内环境及设施设备每周最少消毒一次，根据自身条件采用喷雾、熏蒸、浸液、紫外线等方法进行消毒。孵化器、蛋托、出雏器、接雏盘每次用过后应清除污物并消毒清洗。

8.2 兽药使用

8.2.1 兽药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如《兽药管理条例》，并且应使用经过官方批准的兽药产品。

8.2.2 应尽量减少兽药使用，确需使用兽药时，应根据鸭只的具体病情和兽医的建议进行用药，避免滥用和误用。优先考虑使用中药和低残留的药物，并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药物。

8.3 病死鸭和粪污无害化处理

8.3.1 病死鸭应及时收集、低温定点存放，根据《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

8.3.2 粪污应及时清理，密封储存，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污染物排放应按照GB 18596的规定执行。

8.4 免疫

参考免疫程序见附录A。

8.5 疫病监测

定期开展免疫监测工作。常规监测的疫病包括：高致病性禽流感、鸭病毒性肝炎等。

9 生产记录和档案管理

按照《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建立生产记录档案，所有记录全面真实可追溯。记录保存两年以上。

参考文献

[1]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67号）

[2] 《兽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6号）

[3]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第3号）

附 录 A

（资料性）

种鸭参考免疫程序

A.1 蛋种鸭参考免疫程序，见表A.1。

表A.1 蛋种鸭参考免疫程序

|  |  |  |  |
| --- | --- | --- | --- |
| 日龄/d | 疫苗名称 | 预防的疾病 | 用法 |
| 1 | 鸭病毒性肝炎弱毒苗 | 鸭病毒性肝炎 | 皮下注射 |
| 10 | 鸭黄病毒苗 | 鸭黄病毒病 | 皮下注射 |
| 鸭瘟弱毒苗 | 鸭瘟 |
| 15 | 禽流感病毒（H5+H7）灭活苗 | 禽流感 | 皮下注射 |
| 28 | 鸭黄病毒苗 | 鸭黄病毒病 | 肌肉注射 |
| 70 | 鸭瘟弱毒苗 | 鸭瘟 |
| 100 | 禽流感（H5+H7）灭活苗 | 禽流感 | 肌肉注射 |
| 注：具体免疫程序和剂量可参考疫苗产品说明书。 | | | |

A.2 肉种鸭参考免疫程序，见表A.2。

表A.2 肉种鸭参考免疫程序

|  |  |  |  |
| --- | --- | --- | --- |
| 日龄/d | 疫苗名称 | 预防的疾病 | 用法 |
| 1 | 鸭病毒性肝炎弱毒苗 | 鸭病毒性肝炎 | 皮下 |
| 7 | 鸭传染性浆膜炎灭活苗 | 鸭传染性浆膜炎 | 皮下注射 |
| 14 | 禽流感病毒（H5+H7）灭活苗 | 禽流感 | 皮下注射 |
| 21 | 鸭病毒性肝炎弱毒苗 | 鸭病毒性肝炎 | 皮下或肌肉注射 |
| 28 | 鸭传染性浆膜炎灭活苗 | 鸭传染性浆膜炎 | 皮下注射 |
| 56 | 鸭黄病毒苗 | 鸭黄病毒病 | 皮下注射 |
| 84 | 禽流感（H5+H7）灭活苗 | 禽流感 | 肌肉注射 |
| 133 | 鸭肝炎灭活苗和呼肠孤灭活苗 | 鸭病毒性肝炎、鸭呼肠孤病毒病 | 胸肌注射 |
| 154 | 鸭肝炎灭活苗和呼肠孤灭活苗 | 鸭病毒性肝炎、鸭呼肠孤病毒病 | 胸肌注射 |
| 注：具体免疫程序和剂量可参考疫苗产品说明书。 | | | |

